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表决结果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2 日	1.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	审议通过

		况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6月28日	1.《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8月30日	1.《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10月28日	1.《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12月27日	1.《关于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

二、 监事参加会议的情况

1.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应当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杜绍波	5	5	0	0
余鑑晖	5	5	0	0
崔凤玲	5	5	0	0

2.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应当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杜绍波	2	2	0	0
余鑑晖	2	2	0	0
崔凤玲	2	2	0	0

3.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应当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杜绍波	5	5	0	0
余鑑晖	5	5	0	0
崔凤玲	5	5	0	0

三、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内幕信息知情人、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独立、有效的监督检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2 年度，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全程监督，未发现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检查意见

2022 年度，针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开展了监督与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可以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能够指导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序的进行。

（三） 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2022 年度，未发现公司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四）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有效，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2 年，受各种客观因素影响，公司与标的公司未能就股权转让事宜取得预期实质性进展，董事会同意解除公司与广州心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共同签署的《关于喀什奥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签署《关于喀什奥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该对外收购事项。

原定收购喀什奥术 100%股权方案因客观原因终止后，标的公司鉴于与公司一年多来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经多次友好协商，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团队和业务的调整，将部分人员和业务从喀什奥术剥离，经广州正诚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评估估值为 7,279.76 万元，双方约定以现金 7,270 万元作价。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同意将重整后的喀什奥术并入公司，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此次业务的最终完成，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游戏研发实力及业务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及资产置换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2022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上，公司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八）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2023年监事会重点工作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督促公司规范运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